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卓宇先生(「陳先生」)的通知，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陳先生(作為賣方)與中華開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但有條件的條款說明書(「條款說明書」)，據此，陳先生將出售、而買方則將購買 Glazy Target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陳先生的所有股東貸款及其他負債(如有)，所涉及之總代價為 313,2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其唯一資產為持有本公司 521,955,073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7.87%。

根據條款說明書，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1)買方取得且信納有關目標公司資產及事務的盡職審查；(2)賣方與買方於條款說明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協定及訂立買賣協議；(3)買方取得董事會批准；(4)買方於條款說明書日期起直至有關交易完成當日止期間內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5)交易於條款說明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條款說明書，目標公司的購買價將依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示者之差額予以調整。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與陳先生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陳先生進一步通知本公司，指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將不會超過 30% 或致使買方須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要約。

於有關交易完成後，陳先生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有關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